

總額度暫定1500億 單個投資者額度100萬

理財通細則意見稿發布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苑立報道：昨晚，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官網上載《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細則」），並對外進行為期2周的徵求意見。細則共8章67條，明確規定「北向南」和「南向北」業務試點總額度暫定為1500億元人民幣，單個投資者最高投資額度為100萬元人民幣且應為自有資金。

據悉，有關細則由廣東六家「一行兩局」金融監管機構（人行廣州分行、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廣東銀保監局、深圳銀保監局、廣東證監局、深圳證監局）聯合發布，它們將根據授權共同開展「跨境理財通」大灣區內地業務試點監管工作。

人民幣結算 均閉環管理

「跨境理財通」業務是指能夠跨境投資對方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分為「北向南」和「南向北」。「北向南」指港澳居民投資內地的理財產品，「南向北」指大灣區內地居民投資港澳銷售的理財產品。此類投資均實行閉環管理，理財結束後，資金及收益按原路返回。「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使用人民幣結算，資金兌換在離岸市場完成。

有關意見稿起草說明中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居民個人在區內跨境工作生活非常普遍，對跨境理財存在較大需求，希望實現個人資產配置多元化。同時，跨境理財通也是我國推進資本項目可兌換、擴大金融市場對外開放的有益嘗試。試點有利於促進大灣區跨境投資便利化，營造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生活圈，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有利於探索個人資本項目跨境交易，穩步推進資本項目可兌換；有利於拓寬居民個人跨境證券投資的渠道，擴大我國金融市場對外開放。

「北向南」投資額度豁免

跨境理財涉及跨境開戶。此次細則明確，帳戶的開立及解除、資金劃轉、信息報送等，均可在當地合規銀行辦理。內地合作銀行可代理港澳銷售銀行開戶見證，為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提供「南向北」投資者見證開戶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北向南」的港澳投資者只能選擇一家港澳合作銀行辦理「北向南」業務，開通「北向南」業務後，內地銀行將通過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RCPMIS）予以確認。「北向南」投資享受額度豁免，即港澳投資者匯入「北向南」的資金，不會納入港澳居民個人向內地同名銀行帳戶匯入匯款每人每天最高限額管理。

理財產品不得用作擔保

根據細則，「南向北」投資者須滿足在大灣區內地9市戶籍或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連續繳納社保或個人所得稅滿5年；具有2年以上投資經歷，且滿足



「跨境理財通」實施細則意見稿昨日公布，業務試點總額度暫定1500億元人民幣。

「北向南」投資產品範圍

- ▶ 內地理財公司（包括銀行理財子公司和外方控股的合資理財公司）按照理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發行，並經發行人和內地代銷銀行評定為「一級」至「三級」風險的非保本淨值化理財產品（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除外）；
- ▶ 經內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內地代銷銀行評定為「R1」至「R3」風險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南向北」內地投資者條件

- ▶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 具有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戶籍或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連續繳納社保或個人所得稅滿5年；
- ▶ 具有2年以上投資經歷，且滿足最近3個月家庭金融淨資產月末餘額不低於100萬元人民幣，或者最近3個月家庭金融資產月末餘額不低於200萬元人民幣。

內地代銷銀行和內地合作銀行條件

- ▶ 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註冊法人銀行或設立分支機構；
- ▶ 具備3年以上開展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的經驗；
- ▶ 已建立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的內控制度、操作規程、帳戶管理和風險控制措施，確保具備從事「跨境理財通」業務及其風險管理需要的專業人員、業務處理系統、會計核算系統和管理信息系統等人力、物力資源；
- ▶ 建立「跨境理財通」投資者權益保護及投訴糾紛解決相關機制；
- ▶ 具有資金跨境流動額度和確保資金閉環運轉的技術條件，內地代銷銀行還需具備確保資金封閉管理的技術條件，能確保所代銷「北向南」投資產品符合金融管理部門相關要求。

跨境理財通總額度1500億元人民幣

「北向南」資金淨流入額=「北向南」資金累計流入額-「北向南」資金累計流出額；
「南向北」資金淨流出額=「南向北」資金累計流出額-「南向北」資金累計流入額。

最近3個月家庭金融淨資產月末餘額不低於100萬元人民幣，或者最近3個月家庭金融資產月末餘額不低於200萬元人民幣。單個投資者最高投資額度為100萬元人民幣。確保匯款戶與投資戶為同一開戶人。

內地合作銀行還應與港澳銷售銀行約定，在投資戶與匯款戶間建立資金閉環運轉關係，確保匯款戶是投資戶「南向北」資金來源的唯一帳戶和「南向北」資金原路匯回的唯一帳戶，「南向北」資金僅限於購買港澳代銷銀行銷售「南向北」投資產品。無論是「南向北」還是「北向南」，其帳戶資金均實行封閉式管理，到期資金原路返回，理財期間不得用所購買的理財產品進行質押融資等擔保。

多渠道保護投資者權益

細則第63條「違法違規責任」章節規定，不得使用非自有資金購買跨境理財通的投資產品，也不得代他人理財、募集他人資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人行將根據跨境資金流動形勢，對「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總額度和單個投資者投資額度進行調整，並及時通過人行廣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官方網站公布。

內地代銷銀行會設立專門的投訴處理機制，有效處理與港澳投資者的糾紛爭議；可以通過消費投訴、仲裁、金融管理局申訴等多種方式解決糾紛。而且，在為港澳投資者提供糾紛化解措施中，其中至少應包括線上渠道，並提供糾紛處理進程查詢方式。

起草說明指出，細則在起草過程中，加強了與香港、澳門有關金融監管機構的溝通，並通過專題研究討論、電話會議、書面徵求意見等多種方式徵求了業務主管部門、商業銀行代表、人民幣跨境清算公司等意見，大部分意見已被採納，對於未採納的意見，也與相關意見提出方達成了一致。

金管局：爭取盡快啟動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下稱「細則」）昨出爐，本港財金界均表示歡迎跨境理財通的到來。金管局發言人表示，相信此舉有利於金融業界開展理財通業務。

昨晚，金管局發言人指，一直就理財通的具體落實安排與港證監、內地當局和業界保持溝通，特別是業界在過去兩輪諮詢過程中提出了不少具建設性建議，對當局構思如何在風險可控前提下，讓理財通盡快落地有很大幫助。發言人強調，最新的實施方案增加了更多靈活性，相信這些額外靈活性將有利於業界開展理財通業務。局方重申，已就最新實施方案與業界溝通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加緊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啟動理財通。

將令內地投資者環球配置更多元

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孫傑認為，細則出爐標誌着大灣區金融創新政策推進的步伐加快。「理財通是粵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重大突破，將為大灣區內財富管理業務賦予新的發展動能」。他指，該行已積極籌備開展理財通業務，為香港及內地大灣區居民提供全面跨境投資服務，滿足其對跨境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的需求。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行政總裁黃玉慈亦指，內地投

資者尤其是灣區居民對海外配置一直有需求，內地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內70%至80%分布於房地產，金融投資僅20%，跨境理財通將令內地投資者的環球配置更多元化。以灣區人口差不多逾7000萬人來計，市場需求相信比本港更大，而個人投資者資產淨值逾百萬的人口頗大，比香港應該以倍數計，新措施有望使本港財富管理等市場邁向新台階。不過，她希望業務試點總額日後可以增加，也希望個人額度可逐步提高，因為100萬額度對內地投資者高資產淨值人士來說始終太細。她又指，若產品限於中低風險產品，希望日後可以擴至中低高風險組合，如股票基金等回報較高的產品。

利好銀行券商等金融股

第一上海首席策略師葉尚志則指，跨境理財通的落實，對內地及香港投資者來說多了個理財投資選擇，惟兩地反應仍要視乎兩地投資者的投資風格。香港投資產品比較穩健成熟，內地投資產品也很進取，部分產品風險高但回報也高。

就理財通落實能否刺激港股，資深金融及投資銀行家溫納表示，雖然1500億元人民幣額度不算大，但相信日後會逐步擴大額度，對港股會有正面刺激作用，尤其利好銀行及券商等金融股。他相信措施對一些在港有子公司的中資銀行及券商等較有利，如中銀香港(2388)等。

北向通回報高料港人青睞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苑立報道：根據跨境理財通細則，跨境理財通資金目前只能用於購買銀行間的理財產品。對於港人而言，相信「北向南」推出後會有一定關注度。

記者昨日晚間查詢了內地工商銀行、建設銀行、招商銀行、光大銀行等封閉式理財產品發現，理財產品年化收益率多在3%至5%左右，期限越長年化率越高。如工行一款理財期限為365天的產品，年化率為3.2%，而年化率超過4%以上的理財產品期限均超過一年，其中一款名為「工銀理財·恆睿睿鑫混合類」最長期限1080天，年化率5.1%。

細則明確規定，「北向南」投資產品範圍包括兩類：一類是內地理財公司（包括銀行理財子公司和外方控股的合資理財公司）按照理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

發行，並經發行人和內地代銷銀行評定為「一級」至「三級」風險的非保本淨值化理財產品（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除外）；另一類是經內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內地代銷銀行評定為「R1」至「R3」風險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由此可見，目前內地工商銀行、建設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等國有大行代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均滿足這兩類要求。

據悉，目前香港本地銀行的封閉式存款理財產品年化率僅2%左右，而且近期香港股市不振，購買股票、基金風險明顯增大；受疫情影響，本港通脹率也會較大，現時本港銀行與內地銀行在同等級風險的理財產品之間有着較大的差價空間。這對追求穩健投資的港人而言，「北向南」推出後會有一定吸引力。

妨礙抗疫 必須追責

時評

近日本港社區發現多宗變種病毒確診個案引起不少市民擔憂，衛生防護中心經過多日追查後發現，確診的幾宗個案都與早前由迪拜返港的印度裔男子有關聯，因此可以肯定變種病毒已在社區內擴散開來。港府必須加強追蹤，及時隔離與第一宗輸入個案有關聯的密切接觸者。同時，今次在密切接觸者追蹤工作上的滯後，亦提醒政府需要補足漏洞，特別是加強對「瞞報」行程或不配合社交限聚令行為的追責懲罰。

早前，不少專家就憂慮輸入變種病毒或在社區內傳播，之後香港陸續出現感染源不明的變種病毒確診，惟港府並未能第一時間確定感染源和感染路徑，導致病毒傳播鏈仍未被切斷。今次拖累追蹤工

作嚴重滯後的很大一個因素便是該名迪拜返港的印度裔男子及其菲籍女友人「擦牙膏」式隱瞞行程，甚至涉及至少3次「瞞報」行程，比如未透露到訪東涌東薈城、諾富特東薈城酒店及柴灣興華二部家庭聚會，而參加了與菲籍家庭聚會的其他3名菲籍隨後都被確診；昨日亦再有一名初步確診個案是與該名印度裔男子及女友人有關，確診患者曾到女友人住所與他們聚會。

由此可見，近日本地出現的變種病毒傳播路徑已經變得清晰，即由第一宗輸入變種病毒引起，港府須立即循着這條傳播路徑追蹤相關密切接觸者，及時採取隔離檢疫措施，防止繼續擴散。至於是否已出現第二代或第三代傳播，目前還不能確定，但這也是一次深刻的警訊。如果該名印度裔男子及其女

友人能準確且及時地匯報行程，港府便能第一時間追蹤到密切接觸者，也不會容許潛在感染者繼續在社區內遊走十幾日，雖然目前還未出現疫情大爆發或反彈，但無疑大大增加了疫情防控風險和成本。

汲取此教訓，港府必須更加細化密切接觸者追蹤工作，香港第四波疫情已接近尾聲，能否持續穩定疫情和保持清潔，就考驗防控工作各環節的細緻程度。早前印度裔男子將變種病毒帶入社區，暴露出本港外防輸入工作的疏漏；今次確診者延遲匯報行程，暴露出本港在密切接觸者追蹤工作上的疏漏，政府必須想辦法完善彌補。當然，印度裔男子及女友人也不能脫責，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任何人沒有遵從衛生主任要求，或提供虛假誤導性的追蹤資料即屬犯

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香港法例清晰列明，未遵守防疫要求的行為都可被定為犯罪。印度裔男子及其女友人顯然已涉嫌觸犯條例中的「提供虛假誤導性的追蹤資料」，港府完全可以採取法律行動，以儆效尤。

抗疫不能只靠政府，也需要全港市民一齊配合努力。「同心抗疫」是本港一直奉行的原則，市民有責任和義務遵守防疫政策。相信大部分市民都能自覺配合履行公民責任和義務，但如果出現有妨礙抗疫的違法行為，諸如瞞報行程、不配合強制檢疫和強檢等，政府也必須果斷利用法律武器懲罰、追責相關行為，抗疫須從嚴從緊，才能防止類似不利抗疫的事件再次發生。

香港商報評論員 趙燕玲